**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如何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络报名，不设现场报名。

**2、报考注册需要注意什么？**

报考人员必须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30KB以下），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完全责任。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中专、中职）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其中，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3、2023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时上传哪些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2）毕业证书（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和课程设置说明的原件、翻译件原件和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3）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

（5）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仅限英语教师岗位报考者）。

（6）师范类专业证明。

（7）“小学教育”专业的高校毕业生需上传培养方向为“文科”或“理科”的证明材料。

尚未取得（2）（3）（4）（5）证书，请分别上传齐全（即：所有页面）的《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成绩单）、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成绩证明（仅限英语教师岗位报考者）、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并承诺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和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2023年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时上传哪些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2）毕业证书（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3）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

（5）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仅限英语教师岗位报考者）。

（6）师范类专业证明。

（7）“小学教育”专业的高校毕业生需上传培养方向为“文科”或“理科”的证明材料。

（8）国有单位在职在编（岗）人员，必须上传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报名结束之日止，开具的证明方为有效）**。

（9）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经历的报考者，必须上传《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且注明“服务的基层项目名称、合格证书编号”以便进行加分资格审核。

5**、师范类专业证明有哪些佐证材料？**

(1)广东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2)广东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及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

(3)其他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为师范类专业的证明原件。

**6、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名不设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等资料，对年龄、报考专业以及其他岗位条件进行校核。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7、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二、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8、****在企业工作，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作为工作经历的证明?**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工作经历证明。报名人员可提供其它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全日制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

**9、招聘专业有何要求?**

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用人要求，按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3）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职位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即附件3《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例如，某一职位的专业要求为“经济金融类（03）”，那么该类所含的学科“理论经济学（A0201）”或具体专业“西方经济学（A020104）”等，均符合报考条件。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它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职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10、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1、报考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但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2、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不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13、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在系统中**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为“是”，**同时上传证书，并在**报名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到梅江区教育局人事股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时未上传证书或未进行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

三、关于考试

**14、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5、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它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6、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7、报考人员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提交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在报名系统中用A4纸双面打印，并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英语专业八级（仅限英语教师岗位报考者）成绩合格证书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小学教育”专业培养方向为“文科”或“理科”的证明；

尚未取得相关证书的2023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需提供如下由毕业院校出具的证书、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附成绩单）、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成绩证明（仅限英语教师岗位报考者）、师范类专业证明、教师资格证办理情况证明等岗位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证明，并承诺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和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4)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报考，须提供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报考需要“工作经历”岗位的人员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清单原件；单位证明需在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报名截止之日止开具的方为有效；

(5)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毕业院校出具的所学专业和课程设置说明的原件、翻译件原件和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6)签订《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承诺书》；

（7）提交《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

**18、****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核?**

可以由代办人持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代为资格审核。

代办人应带齐本指南第17条所要求的报考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19、考察时需要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吗？**

聘用考察是对考察对象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聘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20、含有2个以上招聘单位的岗位，考生如何选择聘用单位？**

如遇报考岗位是两个以上招聘单位的，聘用时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一个具体单位，但不得挑选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单位；如遇考生选定单位后又出现自愿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组织同一报考岗位考生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单位，将递补人员直接安排在所缺人员单位中。

**2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报考者参加笔试、面试等环节前需做哪些准备？**

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疫情动态和疫情防控有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2、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